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481,906	314,845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415,509)	(272,987)
毛利		66,397	41,858
其他收益	3	34,334	22,508
銷售及行政費用		(89,178)	(177,712)
減值虧損撥回	4(c)	-	35,455
經營溢利／（虧損）		11,553	(77,891)
財務成本	4(a)	(49,895)	(49,933)
除稅前虧損	4	(38,342)	(127,824)
所得稅	5(a)	(994)	(3,55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39,336)	(131,37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1,234,689
年內（虧損）／溢利		(39,336)	1,103,3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續）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0,095)	(131,915)
－ 終止經營業務		-	1,240,535
		<u>(40,095)</u>	<u>1,108,620</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59	539
－ 終止經營業務		-	(5,846)
		<u>759</u>	<u>(5,307)</u>
年內（虧損）／溢利		<u>(39,336)</u>	<u>1,103,3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6		
－ 持續經營業務		(1.07) 仙	(3.53) 仙
－ 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33.23 仙
		<u>(1.07) 仙</u>	<u>29.70 仙</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39,336)	1,103,3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379	(265)
－ 終止經營業務	-	6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換算儲備	-	(85,8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379	(85,5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957)	1,017,80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37,974)	(131,500)
－ 終止經營業務	-	1,155,238
	(37,974)	1,023,73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017	(141)
－ 終止經營業務	-	(5,797)
	2,017	(5,9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957)	1,017,8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639	574,017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208,769	173,9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70	22,711
其他投資	7	167,959	-
無形資產		1,239	1,394
商譽		5,033	4,729
		975,709	776,763
流動資產			
存貨	8	174,688	149,1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16,864	174,0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219	974,510
		1,044,771	1,297,7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0	127,861	128,252
銀行貸款	11	162,218	50,021
租賃負債		6,487	5,246
即期稅項		584	1,4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82,230	112,958
		379,380	297,958
流動資產淨值		665,391	999,7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1,100	1,776,5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627,560	652,478
租賃負債		27,311	2,8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	167,448
		654,871	822,812
資產淨值		986,229	953,7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95,664	373,264
儲備		573,453	565,36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969,117	938,625
非控股權益		17,112	15,095
總權益		986,229	953,7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庫存股份 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控股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89,506	31,947	-	6,800	(1,037,358)	(76,792)	(7,590)	(84,382)
年內溢利	-	-	-	-	-	-	-	1,108,620	1,108,620	(5,307)	1,103,3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84,882)	-	-	-	-	(84,882)	(631)	(85,5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84,882)	-	-	-	1,108,620	1,023,738	(5,938)	1,017,800
就過往年度向非控股權益 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5,021)	(5,02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	8,260	-	8,260	-	8,260
購股權失效	-	-	-	-	-	-	(360)	360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16,581)	-	-	(16,581)	-	(16,5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68	6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2,746	52,7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19,170)	(19,1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4,624	31,947	(16,581)	14,700	71,622	938,625	15,095	953,72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40,095)	(40,095)	759	(39,3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21	-	-	-	-	2,121	1,258	3,3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21	-	-	-	(40,095)	(37,974)	2,017	(35,957)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17,500	38,806	-	-	-	-	-	-	56,306	-	56,30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	-	-	-	-	596	-	596	-	59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4,900	12,544	-	-	-	-	(5,880)	-	11,564	-	11,5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5,664	761,827	(251,428)	6,745	31,947	(16,581)	9,416	31,527	969,117	17,112	986,229

附註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

1. 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為此等財務報表草稿的摘錄。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1(c)提供因初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本集團於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本會計期間相關)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投資除外。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示。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影響於更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一項交易是否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可選之「集中度測試」，當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允值絕大部分集中於某一項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之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本。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提供油品和石化產品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服務，以及經營加油站。

(i)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貯存及倉庫收入	119,999	118,233
終止經營業務		
貯存及倉庫收入	-	8,990
	<u>119,999</u>	<u>127,22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港口及轉輸收入	44,354	33,822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2,299,128	162,790
經營加油站收入	18,425	-
	<u>2,361,907</u>	<u>196,612</u>
終止經營業務		
港口及轉輸收入	-	4,487
	<u>2,361,907</u>	<u>201,099</u>
	<u>2,481,906</u>	<u>328,322</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業務線及地域市場劃分的分類分別於附註 2(b)(i)及 2(b)(iii)披露。

(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現有客戶的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其銷售合約應用第 121 段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實際權宜法，故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達成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收取的收入的資料。

(iii)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有一名客戶（二零一九年：三名）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向該客戶就銷售石油及石油產品的收入來自中國，為約734,276,000元（二零一九年：向該客戶就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的收入來自中國，分別為約45,124,000元、39,847,000元及37,628,000元）。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及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碼頭倉儲：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之業務。
- 貿易：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之業務。
- 零售：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增城經營加油站之業務。
- 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番禺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之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虎石化庫分部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呈報分部的組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開始經營加油站後有所改變。呈報分部與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虧損）／溢利」，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虧損）／盈利」。為達致「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之（虧損）／盈利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之分部資料。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碼頭倉儲		貿易		零售		小虎石化庫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64,353	152,055	2,299,128	162,790	18,425	-	-	13,477	2,481,906	328,322	
分部間收入	84,146	-	9,279	-	-	-	-	-	93,425	-	
可報告分部收入	248,499	152,055	2,308,407	162,790	18,425	-	-	13,477	2,575,331	328,322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	(3,470)	13,957	8,829	2,237	(2,329)	-	-	(73,215)	3,030	(57,021)	
利息收入	528	12,340	341	22	3	-	-	1,507	872	13,869	
財務成本	48,448	48,410	57	12	1,114	-	-	2,374	49,619	50,796	
折舊及攤銷	64,530	64,458	1,305	43	1,873	-	-	-	67,708	64,50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	(35,455)	60	-	-	-	-	-	60	(35,455)	
可報告分部資產	979,497	834,167	397,742	331,800	61,888	-	-	-	1,439,127	1,165,967	
可報告分部負債	806,894	736,332	268,199	90,898	65,013	-	-	-	1,140,106	827,230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575,331	314,845	-	13,477	2,575,331	328,322	
沖銷分部間收入	(93,425)	-	-	-	(93,425)	-	
綜合收入	2,481,906	314,845	-	13,477	2,481,906	328,322	
（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3,030	16,194	-	(73,215)	3,030	(57,02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之收益	-	-	-	1,307,768	-	1,307,768	
未分配其他收入 減其他開支	21,394	4,205	-	-	21,394	4,205	
未分配總部及 公司支出	(59,412)	(148,223)	-	-	(59,412)	(148,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虧損淨額	(3,354)	-	-	-	(3,354)	-	
綜合除稅前 （虧損）／溢利	(38,342)	(127,824)	-	1,234,553	(38,342)	1,106,729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94,514	1,165,967
沖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205,512)	-
	1,589,002	1,165,967
其他投資	167,959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63,519	879,200
其他	-	29,323
	2,020,480	2,074,49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40,106	827,230
沖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205,512)	-
	934,594	827,23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99,657	293,540
	1,034,251	1,120,770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位置(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無形資產及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以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為依據。

	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 持續經營業務	2,481,906	314,845
- 終止經營業務	-	13,477
	2,481,906	328,322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香港	12,126	9,008
中國（不包括香港）	795,624	767,755
	807,750	776,763

3.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5,857	19,70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371	(3,0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720)
政府補助（附註(i)）	55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3,354)	-
其他（附註(ii)）	15,962	6,566
	<u>34,334</u>	<u>22,508</u>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1,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56)
匯兌虧損淨額	-	(75)
其他	-	261
	<u>-</u>	<u>437</u>
	<u>34,334</u>	<u>22,945</u>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申請資助。該基金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挽留原本會被裁員的員工。根據資助條款，本集團在資助期內不得裁員，並須將所有撥款用於支付僱員的工資。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本集團因促成三份加油站租賃協議的簽立而所得的 11,825,000 元之淨收益。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48,423	49,783
租賃負債利息	1,472	150
	<u>49,895</u>	<u>49,933</u>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	2,374
	<u>49,895</u>	<u>52,307</u>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3,043	2,015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57,549	128,42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596	8,260
	<u>61,188</u>	<u>138,695</u>
終止經營業務：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	348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	61,002
	<u>-</u>	<u>61,350</u>
	<u>61,188</u>	<u>200,045</u>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69	170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22	50,698
— 使用權資產*	13,212	8,96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9）	60	(35,45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578	1,208
— 審閱服務	450	380
存貨成本	2,309,313	160,412

* 員工成本包括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762,000 元（二零一九年：3,184,000 元與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有關），該款項亦計入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5.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994	575
即期稅項 — 中國股息收入預扣稅 (附註iii)	-	2,977
	<u>994</u>	<u>3,55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之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0,741,000元(相當於59,535,000元)，其中人民幣50,741,000元(相當於59,535,000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未分配利潤，已於完成有關出售全部粵海(番禺)(該公司經營小虎石化庫液體產品碼頭)全部股權的交易前向其控股公司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宣派。在免受新稅法限制下，外商投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免徵預扣稅。相關金額人民幣50,741,000元(相當於59,535,000元)連同預扣稅債務2,977,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悉數支付。
-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8,342)</u>	<u>(127,824)</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之稅率及 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4,721)	(16,627)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5,454	5,19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31)	(9,99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782	21,939
利潤分派預扣稅	-	2,977
其他	<u>(2,290)</u>	<u>63</u>
實際稅項開支	<u>994</u>	<u>3,552</u>

5.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續）

(b) 終止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	(13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	(73,215)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之稅率計算及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	(18,304)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	15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8,018
實際稅項抵免	-	(136)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40,095,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108,62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2,116,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3,732,638,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732,638	3,732,6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	(58,590)	-
配售中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	59,768	-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8,300	-
	<u>3,742,116</u>	<u>3,732,6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42,116	3,732,638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0,095)	(131,915)
- 終止經營業務	-	1,240,535
	<u>(40,095)</u>	<u>1,108,620</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07) 仙	(3.53) 仙
- 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33.23 仙
	<u>(1.07) 仙</u>	<u>29.70 仙</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其他投資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轉回）	(i)	118,55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	49,402	-
		167,959	-

- (i)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為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BTHL」）的股份，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集團持有的全部 BTHL 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予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提供予 BTHL 的部分財務資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押記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解除契據獲解除。

本集團將其於 BTHL 的投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因為持作該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年內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ii) 該等金融資產為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8. 存貨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石油及石油產品	171,269	39,796
在運石油及石油產品	-	105,118
消耗品	3,419	4,240
	174,688	149,154

-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賬面值	4(c)	2,309,313	160,412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	<u>80,116</u>	<u>95,51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0,116	95,5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436,748</u>	<u>78,550</u>
	<u>516,864</u>	<u>174,063</u>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667,000元（二零一九年：1,316,000元）。除此之外，其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一個月內	80,116	91,459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	1,124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	34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	2,896
	<u>80,116</u>	<u>95,513</u>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之賒賬期。

(b)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相關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38,927
年內撇銷款項	-	(3,358)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0	(35,455)
匯兌差額	4	(114)
	<u>64</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3,382	49,862
合約負債	27,606	31,333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費用	26,873	47,057
	<u>127,861</u>	<u>128,252</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清還或確認為收入。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一個月內	<u>73,382</u>	<u>49,862</u>

合約負債

客戶簽署石油及石油產品協議時，本集團從客戶取得部分合約價值作為按金。於客戶接管及接收產品前，該筆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餘下代價通常根據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支付。按金金額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釐定。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333	-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1,333)	-
從客戶取得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27,606</u>	<u>31,3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06</u>	<u>31,333</u>

11.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162,218</u>	<u>50,02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627,560</u>	<u>652,478</u>
	<u>789,778</u>	<u>702,499</u>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u>162,218</u>	<u>50,021</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81,701</u>	<u>63,358</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545,859</u>	<u>277,887</u>
五年後	<u>-</u>	<u>311,233</u>
	<u>627,560</u>	<u>652,478</u>
	<u>789,778</u>	<u>702,499</u>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789,778,000元（二零一九年：702,499,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65,765,000元（二零一九年：383,21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180,176,000元（二零一九年：173,912,000元）之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813,542,000元（二零一九年：702,499,000元），其中789,778,000元（二零一九年：702,499,000元）已動用。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應付關聯方非即期款項 167,448,000 元外，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每股面值 0.10 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32,638	373,264
於配股發行普通股 (附註(ii))	175,000	17,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ii))	<u>49,000</u>	<u>4,9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6,638</u>	<u>395,66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佈派發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具同等地位。

(ii) 於配股發行的普通股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及認購 175,000,000 股額外股份，每股作價為 0.33 元，總現金代價為 57,750,000 元。股本金額約為 17,500,000 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 38,806,000 元。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為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該等成本為 1,444,000 元，視作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內扣減。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 49,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 11,564,000 元，其中 4,900,000 元已計入股本及 6,664,000 元已計入股份溢價。5,880,000 元由僱員購股權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分別是有
限合夥公司權益1.03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億元）（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i)購買辦公室1,000萬元及(ii)發展加油站400萬
元作出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附註：金額為1,300萬美元（二零一九年：2,000萬美元）（相當於1.03億元（二零一九年：
1.56億元）），用於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
夥公司權益。有限合夥公司的目的主要是實現資本增值，主要通過股權及股權相關
證券投資，主要是在亞太及歐洲的公司以及投資重點相似的投資組合基金。有限合
夥公司的業務將由單一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進行及管理，對有限合夥公司
的經營以及其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行為及控制負有專屬責任，並代表有限合夥公司作
出所有投資決定。除經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外，有限合夥公司的有限合夥人（包括
本集團）不得參與有限合夥公司的經營或其業務及事務的管理或行為。此交易的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於本
報告日期，本集團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權益認購尚未完成。

15. 結算日後的非調整事件

- (a)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戴偉先生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 0.400 元的 243,763,800 股購股權，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
會上通過決議案。

董事估計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 0.1049 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歸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可予行
使。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25,571,000 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
合損益表內確認。

- (b) 二零二零年 COVID-19 疫情發展迅速，對全球範圍內不同規模的實體和經濟活動產生重大
影響。雖然若干行業出現了較為直接和明顯的干擾，但於本報告年度，疫情對我們經營所
在地區的行業影響不大。然而，隨著 COVID-19 疫情持續變化，在此時刻預測其對業務和
經濟所造成影響的完全程度及其持續時間會有困難。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管理層尚未發
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範
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

業務回顧

公司簡介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營運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碼頭倉儲業務」）、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及經營加油站（「零售業務」）。

碼頭倉儲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兩大液體產品碼頭，即由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經營的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及由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經營的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關於粵海（番禺）的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擁有及經營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虎門港沙田港區立沙島的東洲石化庫。東洲石化庫區建有可容納介乎500至100,000噸級泊位。貯存罐區佔地約516,000平方米，裝備94個油品及化工品貯存罐，總庫容為約260,000立方米，其中180,000立方米設為汽油、柴油及於貿易及消費市場常見類似之石油產品的專區。80,000立方米的貯存罐建作石化產品之用。

策略位置

本集團液體產品碼頭位於大灣區。由於廣東省乃中國經濟發展先驅，加上我們的碼頭位於省內經濟圈中心，該地區優勢吸引了客戶駐於我們碼頭進行成品油分銷活動。除石油產品客戶外，我們亦有在大灣區設廠的製造業客戶。在彼業務週期內，由於安全及環保因素，彼等需在根據政府法規持有合適執照的指定受監控設施內臨時儲存危險、有毒及有害的貨物。客戶可在我們的倉庫設施內儲存其危險性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我們的碼頭聘有經驗豐富、專業及技術嫻熟的管理團隊，並配備設施功能齊全的倉儲硬件。本集團一直維持高水平的安全環保標準。我們的碼頭均領有全面及妥當的執照，可處理大部份危險有害的貨物，方便客戶於生產週期內搬運產品進出庫區。

收入

該碼頭向客戶出租貯存罐，根據客戶所租賃之貯存罐大小賺取貯存收入。除此之外，彼等於向客戶提供貨物進出碼頭（於碼頭經水路或自裝車台經陸路）的服務時收取服務費。此外，碼頭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例如貯存罐清潔、廢品處理及調和，並就所提供服務收取相關費用。

主要表現指標

出租率及貨運量為碼頭的主要表現指標。出租率愈高，貯存收入回報愈大。貨運量愈多意味著碼頭工作量較大，因此服務費收入亦更高。過去兩年，東洲石化庫的出租率及貨運量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化%
液體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			
泊岸船隻總數			
– 外地	180	158	+13.9
– 本地	434	567	-23.5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67,517	59,113	+14.2
灌桶數目	16,250	13,297	+22.2
轉輸量（公噸）			
– 油品	84,470	64,971	+30.0
– 石化品	96,805	129,275	-25.1
庫區吞吐量（公噸）	4,718,000	3,591,000	+31.4
– 碼頭吞吐量	2,551,000	2,084,000	+22.4
– 裝車台吞吐量	2,167,000	1,507,000	+43.8
貯存服務			
出租率－油品及石化產品(%)	98.5	91.2	+7.3 點

在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史無前例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下，許多中國廠房於本年初紛紛停工，經濟受到影響。幸好中國經濟活動在下滑後快速復甦。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出售粵海（番禺），若干優質客戶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裝卸及貯存服務由小虎石化庫轉移至東洲石化庫，帶動整體庫區吞吐量。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東洲石化庫與周邊碼頭開展了互聯互通合作業務，加上於二零二零年初，引入新客戶每月輕循油進口，令碼頭及庫區吞吐量均保持在較高水平。綜合以上因素，年內東洲石化庫大部分營運數據均較去年有所增長。年內的平均出租率高達98.5%，較去年增加了7.3個百分點。

貿易業務

上海迪友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迪友」）經營油品及石化產品買賣，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發出的《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此外，上海迪友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能源公司的合資格供應商。過去兩年貿易業務的營運數據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化%
已訂立合同數目	118	6	+1,866.7
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公噸）	472,000	26,400	+1,687.9

自二零一九年收購以來，上海迪友一直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發展，並進一步開拓優質的新客戶關係，藉此擴大客戶基礎和業務範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迪友訂立合共118份銷售合同，銷量總額約472,000公噸。雖然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是在上海迪友在全方位開拓採銷管道的努力下，年內銷售量僅較預期輕微減少數個百分點，本集團會積極拓展有關貿易業務，並爭取於二零二一年追回受疫情打擊下影響的銷售量。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市增城區首個加油站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營運。加油站佔地約12,500平方米。其佔地面積、加油島設置、設備水平及建設標準等各方面均達到本地區旗艦加油站的水準。加油站主要從事加油服務，輔以便利店、汽車維修和物流倉庫等綜合服務，以及提供加油相關等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營運以來，累計銷量合共390萬升。

分部收入

年內，本集團以現有三項來自(i)貿易；(ii)碼頭倉儲；以及(iii)零售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收入進行管理。明細分析如下：

	貿易				碼頭倉儲				零售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000	%	千港元	%	\$'000	%	千港元	%	\$'000	%	千港元	%	\$'000	%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2,299,128	100.0	162,790	100.0	-	-	-	-	-	-	-	-	2,299,128	92.6	162,790	51.7
貯存收入	-	-	-	-	119,999	73.0	118,233	77.8	-	-	-	-	119,999	4.8	118,233	37.5
轉輸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服務費收入	-	-	-	-	42,522	25.9	32,086	21.1	-	-	-	-	42,522	1.7	32,086	10.2
港口收入	-	-	-	-	1,832	1.1	1,736	1.1	-	-	-	-	1,832	0.1	1,736	0.6
經營加油站收入	-	-	-	-	-	-	-	-	18,425	100.0	-	-	18,425	0.8	-	-
	2,299,128	100.0	162,790	100.0	164,353	100.0	152,055	100.0	18,425	100.0	-	-	2,481,906	100.0	314,845	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由3.148億元大幅增加至24.819億元，較去年增加688.3%。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新分部收入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的上海迪友所經營的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入增幅，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92.6%。另一方面，加油站零售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開始營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840萬元。年內，東洲石化庫就提供液體化學品之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業務之收入為1.644億元，按年增加8.1%。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粵海（番禺）若干客戶由小虎石化庫轉移至東洲石化庫，令貯存收入及轉輸費收入增加。

展望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疫情環境下取得比上年更好的財務表現，收入增加，每股虧損減少超過 50%。得益於傳統的碼頭、倉儲業務的增長以及新開拓的貿易及加油站業務的業績。展望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各項業務將保持持續增長的趨勢，也將為股東帶來更好的收益。

碼頭倉儲業務

二零二零年全年依靠業務量增加和單價上漲，東洲石化營業收入達到歷史最高。根據目前區域內的行業發展形勢，預計二零二一年將會維持前一年的發展趨勢。此外，東洲石化與相鄰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眾公司）碼頭油庫的互聯互通合作，已經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全面展開，預計二零二一年將會為本公司帶來超過 1,000 萬元的收入增長。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就東洲石化二期建設項目與當地政府及相關合作者積極商討，力爭年內實現項目立項的實質性進展。

油品和石化產品貿易及加油站業務

二零一九年底加入本集團的上海迪友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實現營業收入 23 億元，並開展進口貿易業務。由於全球疫情帶來石油化工產品價格的波動及消費量下降，上海迪友營業收入以及盈利未達到預期水平。但貿易業務仍然對本集團整體營業收入增長貢獻很大，並且帶來部分盈利。而進口貿易的開展亦拓展了本公司的客戶範圍，以及帶動了本集團在香港子公司的貿易業務發展。

本集團第一個合資建設的加油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正式營業，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又通過租賃和轉租三座加油站的權利及義務取得了上千萬元人民幣的收益淨額。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加油站資產經營或租賃的數量，增加該板塊營業（或租賃）收入規模，力爭用 3-5 年時間，使加油站業務板塊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投資業務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參與私募基金組成的財團，收購了香港新巴城巴公司。雖然受到疫情帶來的封關及隔離措施影響，巴士公司客流量減少，處於虧損狀態。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作為公共服務事業的巴士公司，現金流穩定。我們預計，當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球普遍接種新冠病毒疫苗的形勢下，疫情將得到有效控制，封關和隔離措施將逐漸取消，巴士客流量將很快恢復。因此，從長遠來看，對巴士公司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收入。

總之，二零二一年漢思能源將在繼續做好傳統業務的同時，繼續做大貿易及加油站業務，並堅持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策略，在穩定傳統行業，保證本集團平穩增長的同時，向更高回報的新業務領域積極探索，力爭實現高速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變化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481,906	314,845	+688.3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2,415,509)	(272,987)	+784.8
毛利	66,397	41,858	+58.6
除息稅前盈利／（虧損）（「EBIT/(LBIT)」）	11,553	(77,891)	+114.8
折舊及攤銷	74,303	68,833	+7.9
財務成本	49,895	49,933	-0.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 （「EBITDA/(LBITDA)」）	85,856	(9,058)	+1,047.8
毛利率(%)	2.7	13.3	-10.6 點
淨虧損率(%)	-1.6	-41.7	-40.1 點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仙）	(1.07)	(3.53)	-69.7

收入及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24.819億元（二零一九年：3.14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88.3%。自去年收購貿易業務後，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入。年內，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的收入為22.99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2.6%。東洲石化庫就提供液體化學品之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業務之收入為1.644億元，較去年增長8.1%。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6,640萬元（二零一九年：4,190萬元），較去年增加58.6%。增幅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新增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和經營加油站的收入。然而，毛利率為2.7%，按年下降10.6個百分點。此乃由於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的毛利率較低，攤薄碼頭倉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為24.155億元（二零一九年：2.7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4.8%；當中油品及石化產品的庫存成本為23.093億元（二零一九年：1.604億元），佔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約95.6%。

EBIT及EBITDA

年內，本集團成功由LBIT轉為EBIT。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出售粵海（番禺）而向董事派付特別花紅約8,760萬元外，得以改善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積極開拓新業務和繼續發展現有業務，使整體毛利較去年增長58.6%。由於溢利增加，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改善至8,590萬元（二零一九年：LBITDA 910萬元），淨虧損率為1.6%，按年銳減40.1個百分點。

財務成本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為4,990萬元（二零一九年：4,990萬元），此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

稅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07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3.53仙）。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32億元（二零一九年：9.745億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0.205億元（二零一九年：20.745億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654億元（二零一九年：9.998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75（二零一九年：4.36）。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年內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銀行借款為7.898億元（二零一九年：7.025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約為9.862億元（二零一九年：9.537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微跌至51.2%（二零一九年：54.0%）。本集團會繼續考慮多項財務方法，改善現有財務狀況，並縮減本集團的槓桿程度。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業務營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提供的融資撥付資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應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日後債務，並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展需求。本集團將小心注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 涉及收購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ify Group Limited（「Glorify」）與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TWB Holdings」）、Ascendal Bravo Limited（「ABL」）及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BTHL」）訂立BTHL股份認購協議（「BTHL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各自有條件同意，於有關股份發行最終完成後，認購分別合共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8.6%、90.8%及0.6%的股份，總代價分別為15,291,826.34美元、162,319,339.43美元及1,050,004.70美元（相當於約1.19億元、12.58億元及800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緊隨簽訂BTHL股份認購協議後），BTHL（為買家）與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為賣家）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新創建服務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THL有條件同意購買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億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公共巴士及旅行相關服務。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其中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視乎情況而定）擁有100%的股權。城巴及新巴各自透過（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授予的公共巴士專營權在香港經營巴士服務。

完成BTHL股份認購和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落實。

(ii)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BTHL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國際）（作為原貸款人）同意就收購事項授予BTHL若干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作為貸款協議的條件，BTHL將促使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與中信銀行（國際）（作為抵押方／貸款人的抵押代理）訂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據此，Glorify持有的所有BTHL股份（「押記股份」）將押記予中信銀行（國際），作為貸款融資下的抵押。Glorify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訂立股份押記，而押記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解除契據獲得解除。因此，押記股份不再受股份押記影響。

(iii)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戴偉先生（「戴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a)戴先生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戴先生的代理，並竭盡全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0.33元（「配售價格」）購買本公司最多175,0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配售事項」）；及(b)戴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戴先生按配售價減每股認購股份應佔開支總額（「開支」）發行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實際數目的新普通股（「先舊後新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落實。

合共17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或安排的獨立承配人配售。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接納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共1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0.32元（經扣開支後）向戴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7,500,000元。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48%。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00萬元。本公司已悉數動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於BTHL股份認購後全數用於補足營運資金。

有關前述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iv) 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誠如附註14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有限合夥公司的注資總額約為5,290萬元（相當於約680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增設資本投資的未來計劃。

匯率及價格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此外，油品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大範圍因素的影響，其不受本集團所控制。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主要以背對背買賣模式營運，以防止油價波動風險。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及價格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匯率及價格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230名（二零一九年：230名）僱員，其中205名（二零一九年：210名）在庫區中任職。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和經驗支付僱員薪酬。本集團每年制定一份預算方案，訂明該年度之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經濟利益。根據相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希望藉著該等保險政策及員工福利，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福利。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選定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或獎金（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實物）。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為所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11。

資本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奉行一套適用於其業務進行及增長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整年內遵行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E.1.2條之規定除外，這是由於主席及部份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全部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且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業績公告中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初稿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刊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

網站: www.hansenergy.com